**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手段，对于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以及国家和社会对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以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中南大学位字【2017】1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时间要求**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写作论文的必经过程，写作学位论文之前都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

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至第三学期完成。

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一般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至第四学期期间，在完成博士生中期考核后，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并参加博士论文开题报告会；有特殊情况的，经导师组和学院批准可延期一年。

开题报告应涉及以下主要内容：论文选题的背景和意义；论文的主体框架和研究内容；论文的创新点或突破；资料收集情况及所参阅的重要文献；论文写作过程中将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开题报告的提纲应列举至三级标题。

**二、组织实施**

 1．组成开题报告会的导师人数不少于3人，以导师组为单位组织本学位点专家组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评议小组，设组长一位（导师不得担任）。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评议组成员应为硕士导师或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会评议组成员不少3名博士生导师（副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导师列席旁听，但不能担任专家组成员。开题报告会可以邀请校外专家，费用由学院支付负担

 2．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召开之前，至少提前一周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送交各指导小组。

 **三、一般程序**

 1．开题报告评议组组长介绍评议组成员，宣布开题报告会程序。

 2．研究生陈述开题报告主要内容。硕士研究生陈述时间不少于10分钟，博士研究生陈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

 3．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就研究生所做的开题报告陈述，提出问题或建设性意见，与研究生进行讨论。

 4．研究生退场后，开题报告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评议后如通过，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指导小组意见。

 在论文开题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程序，仅设立“通过”和“不通过”两类结论，取消“修改后通过”结论，开题报告如未通过，评议小组提出修改意见，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议小组意见进行修改，推迟至少半年重新开题。在论文研究过程中，如果论文选题出现重大变动，必须重新申请开题。

 5．开题报告前应提前至少三天发布开题公示，开题报告结束后向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供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表决票、统计表（下载方式：研究生院网站-资料下载）和开题报告书。

 四、本管理办法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工商管理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